



201819121231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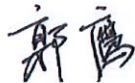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:

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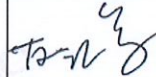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: 李芳



签发: 郭鹰



审核: 范江军



日期:

2026 年 4 月 8 日

签发人职务职称: 技术负责人/ 高级工程师/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;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邮电加油站旁		
采样时间	2026.02.03	分析时间	2026.02.03 - 2026.02.04
采样人员	郝磊、黄海石、王仰彬、储成义		
本报告检测场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沙井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李晓	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)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2.1 检测方法及仪器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883 Basic IC Plus型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883 Basic IC Plus型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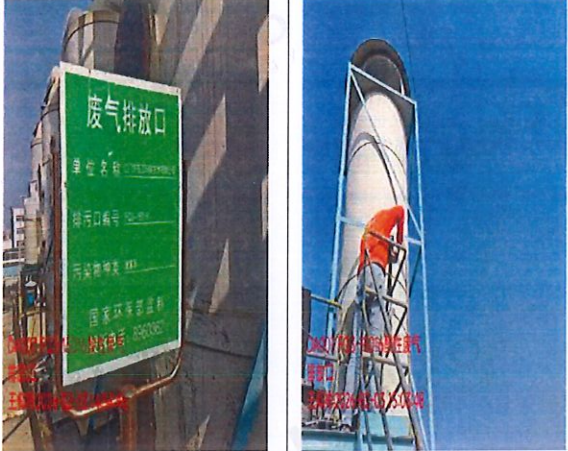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3.1 检测结果（废气（有组织））

单位：排放浓度mg/m³、标况风量m³/h、排放速率kg/h

检测点位名称	DA007 FQ3-15016-酸性废气排放口(高度20米)						
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参考限值	
排放浓度			标干流量	排放速率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	
	YF260203050001	氯化氢	0.98	3.36×10 ⁴	3.3×10 ⁻²	100	0.36
	YF260203050002	硫酸雾	0.2 (L)	3.36×10 ⁴	3.4×10 ⁻³	35	2.2
备注	1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(L)”表示。 2、检测项目的参考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。						

附采样照片

废气（有组织）	/	/
酸性废气排放口	/	/
	/	/

报告结束